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公告编号:临2024-14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16,800,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 会议召开及出席人组成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 会议召开及出席人组成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室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山路1000号)
- (三)出席会议的持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份数(股)	425
2.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800,793
3.出席股东的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人召集, 副董事长郭先生及公司管理人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席情况:

1. 董事会秘书及出席人组成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2. 董事会及出席人组成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室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裕山路1000号)

3. 出席会议的持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超过三分之二。

(六)出席会议的持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份数(股)	425
2.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800,793
3.出席股东的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人召集, 副董事长郭先生及公司管理人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人均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截至

2024年12月10日15时表决期限届满, 各表决组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汉马科技

出席汉马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351家, 普通债权总额为

3,766,224,021.70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366家债权人表决同意《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95.73%,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531,733,798.92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3.77%, 超过三分之二。

(二)华菱汽车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华菱汽车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计7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0,428,383.7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7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100%,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0,428,383.77元, 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 超过三分之二。

(三)华菱专汽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华菱专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计2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1,022,063.6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2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华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94.32%,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1,022,063.6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4.62%, 超过三分之二。

(四)泰山基金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泰山基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381家, 普通债权总额为

1,034,000,409.9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380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泰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99.21%,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34,000,409.9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9.37%, 超过三分之二。

(五)华菱电子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华菱电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计1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65,094.23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1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华菱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100%,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65,094.23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 超过三分之一。

(六)福马零配件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福马零配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计1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21,053,671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1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福马零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100%,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21,053,671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 超过三分之二。

(七)泰山基金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泰山基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381家, 普通债权总额为

1,034,000,409.9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380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泰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99.21%,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34,000,409.9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9.37%, 超过三分之二。

(八)华菱专汽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华菱专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计2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1,022,063.6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2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华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94.32%,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1,022,063.6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4.62%, 超过三分之二。

(九)泰山基金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泰山基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381家, 普通债权总额为

1,034,000,409.9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380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泰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99.21%,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34,000,409.9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9.37%, 超过三分之二。

(十)华菱电子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华菱电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1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65,094.23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1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华菱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100%,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65,094.23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 超过三分之一。

(十一)福马零配件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福马零配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计1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21,053,671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1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福马零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100%,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21,053,671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 超过三分之二。

(十二)泰山基金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泰山基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381家, 普通债权总额为

1,034,000,409.9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380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泰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99.21%,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34,000,409.9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9.37%, 超过三分之二。

(十三)华菱专汽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华菱专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计2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1,022,063.6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2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华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94.32%,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1,022,063.6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4.62%, 超过三分之二。

(十四)泰山基金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泰山基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381家, 普通债权总额为

1,034,000,409.9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380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泰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99.21%,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34,000,409.9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9.37%, 超过三分之二。

(十五)华菱电子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华菱电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1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65,094.23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1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华菱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100%,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65,094.23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 超过三分之一。

(十六)福马零配件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福马零配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计1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21,053,671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1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福马零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100%,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21,053,671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 超过三分之二。

(十七)泰山基金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泰山基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381家, 普通债权总额为

1,034,000,409.9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380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泰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99.21%,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34,000,409.9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9.37%, 超过三分之二。

(十八)华菱专汽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华菱专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计2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1,022,063.6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2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华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94.32%,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1,022,063.6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4.62%, 超过三分之二。

(十九)泰山基金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泰山基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381家, 普通债权总额为

1,034,000,409.97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380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泰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99.21%,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34,000,409.97元, 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9.37%, 超过三分之二。

(二十)华菱电子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华菱电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1家,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65,094.23元。

结合线下书面和线上网络表决的统计情况, 共有1家债权人表决同意《安徽华菱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100%, 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65,0